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1-30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【2021】3-312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,013.84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,405.07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,740.51万元，加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136,976.15万元，减去对2019年度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9,098.6万元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,542.12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2021年4月27日的总股本100,085.643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,008.5643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拟以公司2021年4月27日的总股本100,085.643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20,017.1286万股，转增后股本增至120,102.7716万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